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756379_1143010940_1_ATTACH1. pdf、
40756379_1143010940_1_ATTACH2. pdf、40756379_1143010940_1_ATTACH3. pdf、
40756379_1143010940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會同國防部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
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銓二字第11459055262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2025/12/17 18:09:03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明湖國中 1141217



QGAA1144010070